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巨龙管业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 （一）出资参与设立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拟参与投资设立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泽智永”）。华泽智永专注于某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项目的专项股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规模 6 亿元。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

### （二）出资参与设立艾格拉斯互联网产业基金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框架协议的议案》，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艾格拉斯”）拟参与发起设立“艾格拉斯互联网产业基金”（暂定名），其中达孜艾格拉斯拟出资拟不高于 5000 万元。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

### **(三) 下属并购基金入股北京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巨龙管业下属并购基金华泽智永基金与标的公司转让方签订了《北京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华泽智永基金持有标的公司66%的股权，普利惠持有标的公司34%股权。2016年4月19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

### **(四) 混凝土输水管道的资产出售**

2016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的85%为底价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从而集中发展包括手机游戏在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文化产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经营业绩。如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未能征集到受让方的，则视为本次公开转让未成功，由巨龙控股按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底价即评估值的85%和账面净资产孰高的金额购买。巨龙控股支付对价的形式为以货币资金支付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资产支付。2016年5月16日，巨龙管业与巨龙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涉及银行债务转移事宜需要逐级上报审批，需花费较长时间，在本次资产出售交易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事宜。公司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因此，上述交易尚未实施。

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与本次交易无关。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本公司认为：上述资产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拥有或控制，且与本次交易标的业务范围不同，因此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  
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2016 年 12 月 20 日